	委	4	Ŧ	書	
茲授權代理。	人申領本人(納利	(義務人) 「	□本縣 □外	縣市	
	<u> </u>			214· [·	
□房屋稅籍證		-			
_			]地價稅	年繳納證明	
			_	年課稅明細和	長
□ 全國財產總	歸戶清單(不動	<b>_</b> 產)			
<b>一</b> 其他					
此 致	_				
金門縣稅務					
納稅義務人				1	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蓋章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蓋章
4日は始りが	すながみ 祭 の1 0 2	1日户、水田	一种海滨阳山洼	1 五 1 位 1 站 . 上 禾 万	******
依民法第3條及刑法第210條規定,代理人確實獲得申請人之授權,本委任書若有虛偽情事,代理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
<b>狗阴争</b> ,代表	主人限员一切法律	F貝任 °			
<b>华珊人州夕</b> 。			蓋章:		
			<b>並干•</b>		
		<u></u>			
電話/手機:			<u> </u>	<b>4</b> )	
G-21 1 par					
中	<b>善民</b>	國	年	月	目
·	才產(所得)資料;				
未成年人(未滿18歲)戶口名簿或身分證、印章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;若為					
單親請檢附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及監護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					
<b>※委託代理人辦理者,請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</b>					